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白佳卉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8

傳真：04-7287007

電子信箱：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00004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KXZQEW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彰化縣第23屆磺溪文學獎」徵文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及跑馬燈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徵文活動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，徵選文類有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，微小說、電視電影劇本及傳統詩七類作品，各類選出磺溪獎一名，獎金為新臺幣4萬至7萬元，並頒獎座乙座；優選三至六名，獎金為1萬至3萬元，並頒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參加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詩類投稿者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；報導文學類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；電視電影劇本類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
教導處

收文:110/04/23



1100001284

無附件

三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「彰化縣第23屆礪溪文學獎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5日徵件，歡迎投稿」。

四、本徵文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礪溪文學報名網站

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) 報名，並於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，印出報名資料1份，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「板橋江翠郵局第26號專用信箱」，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 (首頁/徵件專區/礪溪文學獎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